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8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聯絡人：科長 周元華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 分機 2340 編號：053

有關媒體報導中國籍律師在臺中地院擔任訴訟代理人乙事，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積極查辦中

依律師法第 127 條第 1 項規定，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本件報導所稱之中國籍律師在臺中地方法院擔任訴訟代理人，是否涉有來台執業而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等規定乙節，刻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法偵辦中。至於該名人士是否來台從事與申請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，應另由主管機關認定並依法處理。